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3月1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8-09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的方式合併(「**股份合併**」)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的首個營業日起: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限制所規限;及

- (ii)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考慮,且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而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為令上述有關股份合併的安排生效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 官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官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淇綱

香港,2019年2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香港

P.O. Box 2681干諾道中200號Grand Cayman KY1-1111信德中心西座Cayman Islands22樓2208-09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至2019年3月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2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 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 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 委任表格被視為已遭撤銷。
-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先生(主席)、陳漢鴻先生及劉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